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1月根据全区党政机构改革要求组建成立。依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就业创业、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褒扬、困难帮扶、权益维护9项职能，同时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目前，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安置就业科、优待褒扬科（双拥工作科）3个科室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3个下属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扣全年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质的提升，并多次召开全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议。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组织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员学习、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主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区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交叉互促互学活动，对90家服务对象100人以上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集中调研。开展“送政策下基层”大型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围绕退役军人和群众关注的参军入伍、移交安置、学历提升、就业创业、优待抚恤、拥军褒扬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详细解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入选“全省100个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安置就业工作质效不断提高。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实现“一站式”服务。接收2023年春季退役士兵33人，接收2023年度转业军官11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7人，成立临时党支部，拟定待安置期管理教育，开展档案积分确认和转业军官笔试，为公开、公平、公正“阳光安置”打下坚实基础。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推介会和专场招聘会近10场，用心搭建就业桥梁，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质量。挖掘我区9个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参加常州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在首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会上，我区退役军人庄晓华创办的桑普农机（常州）有限公司参展，并作为全省唯一一家退役军人特色企业参加创业创新项目路演。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较好落实。全面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政策和下岗志愿兵（士官）帮扶政策。

优抚优待服务项目不断拓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残疾鉴定、辅具维修更换、健康疗养及各类新增优抚对象的申报、鉴定等工作较好开展。1-6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2735万元，规范优抚资金审批发放管理，确保优抚优待等专项资金应发尽发，杜绝错发漏发和发放不及时。持续开拓优待内容，目前我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已发放18593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立足区域资源，结合退役军人需求，在生活、健康、娱乐、文旅等领域探索优待项目，已



上线嘉宾：韩寅飞 金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左三）
杨志云 金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左二）
高 蕾 金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褒扬科（双拥工作科）科长（左一）
主持 人：耿纪雯（右一）

有金坛吾悦广场、新天地、八佰伴3个大型优质商业体及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3家拥军优抚医院，不断提高优待证“含金量”。以传承红色基因为依托，充分发挥区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上半年区烈士陵园接待11898人次。

双拥共建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及时召开军地座谈会和全区双拥工作会议。完成2023年上半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211人，发放金额342万元。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发放150人，发放金额99万元。

积极开展为现役军人立功送喜报活动，向27名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军人送上立功喜报，共发放立功奖励金16万元。为5名现役军人子女协调入学事项。持续开展“送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积极走访慰问驻坛部队。探索新时代社会化拥军新模式，建成金坛吾悦广场、新天地、八佰伴3家双拥商城，筹集200余家拥军商户，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和消防战士提供优惠优待。

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上级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遵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搭建平台，持续加强“戎耀练兵”学习。组织部分退役老兵和军休人员发挥党龄长、觉悟高、党性强的独特优势和作用，结合自身革命经历讲好红色故事，进机关、进消防、进社区开展传承革命精神主题授课，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全区1600余名退役军人志愿者积极发挥作用，辖区1名退役军人被市委宣传部评为“最美人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评为“全省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常州冲刺“GDP



事”，优化、简化办事流程，退役士兵尊享回家礼遇，全面做好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

深化就业创业服务。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审核、督导承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培训，积极开展政府补贴性教育培训，开展好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戎归金沙”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工作。发现、培育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加强培训、提高质量，争取在常州市“戎耀龙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取得好成绩。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稳步改善优抚对象抚恤定补标准，确保抚恤补助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完成2023年全区优抚对象提标工作。做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组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到江苏省荣军医院进行短期疗养，完成下半年新增优抚对象的材料审批、鉴定、上报工作，做好2023年下半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役军人立功荣誉金的发放、结算工作，继续落实优抚对象“三关爱”工程，“9·30”、春节等重大节日做好慰问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年关救助工作。

推进双拥褒扬工作。开展好重大节日慰问驻坛部队、英雄模范人物等活动。提高双拥商城优待商户数量和优待质量，建设金坛双拥广场。高质量完成“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项目，常态开展为现役军人立功送喜报、悬挂“光荣之家”牌匾、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积极组织欢送新兵入伍、喜迎老兵返乡、“情系边海防官兵”、庆“八一”系列拥军活动。做好常州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各项考核迎检工作。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对烈士家属的关心关爱，协助烈士家属及其他兄弟单位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做实做细权益维护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等服务对象的服务管理、生活补助动态调整、再就业帮扶等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相关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全面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网友留言咨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如何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韩寅飞：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进一步巩固提升“五有”“全覆盖”工作成果，实现机构温馨舒适、服务精准规范、管理日臻完善。

紧紧围绕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三大任务，认真组织和实施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档升级建设，重点抓牢服务对象100人以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考评验收和动态管理。根据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和常州市《关于持续深入解决形式主义为村（社区）减负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对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进行精简。2023年，全区90家服务对象100人以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将完成提档升级建设，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站比例大于30%；2024年，全区服务对象100人以下村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将完成提档升级建设，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站比例大于40%。

为更好地服务我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定期开展覆盖全员的业务知识大比武，多层次、全方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快速掌握事项办理流程，把服务对象了解透、把思路对路研究透，持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服务形象，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持续做好沟通联系、情感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等工作，切实增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浓厚感情，畅通服务对象诉求渠道，丰富退役军人服务内容。活动开展以来，区、镇、村落实大走访工作制度，共计走访15301人次，确保常态化联系工作落到实处。

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有何优待政策？

市民致电咨询：我丈夫是现役军人，在青海省西宁市服役，我家户口在直溪镇，女儿明年9月份上小学，想让孩子到城里学校就读，金坛对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有哪些政策规定？

杨志云：根据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军分区政治部、常州市双拥办《关于印发〈常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教办〔2013〕46号）文件精神，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驻海岛部队的现役军人，其子女可在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委托监护人户籍所在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好的小学或初中入学就读。该市民丈夫服役的部队驻地属于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符合教育优待规定。其本人可向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出优待申请，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的通知》（军政〔2022〕395号）文件要求，按规定向地方出具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照优待资格证明信认定优待对象身份，按政策要求办理相关优待事宜。

做好复员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市民致电咨询：我爷爷是曾经参加过解放战争的老兵，每月领取补助3000余元，几天前他去世了，需要到相关部门结算哪些费用？我奶奶没有收入，是否可以申请相应补助？

高蓓：根据该市民所述，其爷爷应该享受的是解放战争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待遇。《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病故后，发放6个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丧葬费结算需由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家属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办理，该市民爷爷目前每月享受的定期补助标准乘以6即为最终结算费用。

若该市民奶奶没有固定收入，可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生活补助，审批通过后将于次月参照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补助。2023年标准为每月1000元。



如何申请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市民致电咨询：

我亲戚家女儿今年1周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其父母目前带着孩子在上海看病，针对这种情况民政部门有何补助政策？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潘明志：

根据《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坛民字〔2019〕55号）文件精神，这类情况可以申请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申请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需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镇（街道）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村（居）张榜公示，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给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在15个

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意见形成核定、审批意见。凡符合保障条件的，从次月起向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目前，我区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共有4类，分别是在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858元、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286元、父母监护缺失或父母无力履行监护的儿童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829元、重病重残儿童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143元。

史燕婷

特困人员可选择救助供养形式

网友留言咨询：

我大伯今年66岁，未结婚生子，以前在外打工谋生，现在年龄大了想申请五保户，是否需要住进敬老院？如果住进敬老院，他的房子应如何处理？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遐：

根据最新的《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由特困人员自愿选择。对有意愿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要确保提供集中供养。若该市民大伯符合特困人员相关要求，经相关流程

批准成为特困人员后，根据其意愿选择在家或进机构供养，不作强制要求。对于特困人员的动产、房产等私人财产及农村集体经济股份收益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权益，文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救助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处理。

史燕婷